

#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.9.2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、109 年 8 月 7 日彰縣府教網字第 1090280207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准許經家長同意之學生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維護學生之安全及方便其與家人之聯絡。
- (二) 訂定學生在校期間使用行動載具之規範，以免學生在校內因使用行動載具而有影響教學之情形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自行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
- (二)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- (三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  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 上課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 - (四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  - (五) 在校期間，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「傳送及接送簡訊」、「上網」、「拍照」、「玩遊戲」。
  - (六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  - (七) 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  - (八) 學生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，如有受損及遺失的情形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彰化縣北斗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家長聯絡電話

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手機，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可攜式電腦  
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\_\_\_\_\_

申請原因：(請家長慎重考慮，是否讓子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)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 級任導師：\_\_\_\_\_

生教組長：\_\_\_\_\_ 學務主任：\_\_\_\_\_

## 彰化縣北斗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姓名 \_\_\_\_\_

- 違規日期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星期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違規
- 違規原因 \_\_\_\_\_

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---

## 彰化縣北斗國小學生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姓名 \_\_\_\_\_

-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行動載具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- 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行動載具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